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登峯

林黃素禎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登峯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黃素禎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登峯、林黃素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持油漆潑灑建築物之玻璃、停車柵欄感應器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且於時、空密接之情形下為之，應屬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數個舉動接續實行，顯難割裂而予分別評價，均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毀損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林登山、林碧雲、林惠鈴之財產法

01 益，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2 (四)、被告林黃素禎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3 詢一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林黃素禎於行為時
04 之年齡已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審酌被告2人因與告訴人3人間有財產糾紛，不思以理性方
06 式溝通解決，竟率而為潑灑油漆之行為，因而造成他人之財
07 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林登峯為高
08 中畢業、被告林黃素禎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2人均
09 待業中、經濟狀況均小康，以及考量被告2人與告訴人3人於
10 偵訊時均表示無調解意願，故雙方尚未成立調解、犯罪動
11 機、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趙振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305號

05 被 告 林登峯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林黃素禎 女 8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登峯、林黃素禎、林登山、林碧雲、林惠鈴均係座落在臺
16 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號建築物（前為楓康
17 超市）之共同所有權人，林登峯、林黃素禎前已與林登山、
18 林碧雲、林惠鈴因上開建築物之相關財產糾紛，素有怨隙，
19 林登峯、林黃素禎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20 年10月16日22時30分許，由林登峯騎乘機車搭載林黃素禎至
21 上開建築物前，共同朝上開建築物之玻璃及建築物旁之停車
22 柵欄感應器（為林登山、林碧雲、林惠鈴出資裝設）潑灑油
23 漆，致該建物美觀受到損壞，足以生損害於林登山、林碧
24 雲、林惠鈴。嗣經林登山、林碧雲、林惠鈴報警處理，經警
25 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林登山、林碧雲、林惠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27 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登峯、林黃素禎於警詢及本署偵

01 詢時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林登山、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上
02 御（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指證訴、證述明
03 確，此外，復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上
04 址建築物玻璃及停車柵欄感應器受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
05 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
0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按自己與他人共有之物，因自己並不具完整或事實上之處分
08 權，解釋上仍屬於他人之「物」，倘共有人對物品非其單獨
09 所有有認識，仍決意毀損該物，自具毀損他人之物之故意，
1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353號判決可參，則被告
11 2人及告訴人等就上址建築物有共有關係，被告2人破壞上址
12 建築物仍屬毀損他人之物。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
13 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4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詹益昌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胡晉豪